

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
別墅屋收費表
(2017年4月1日起生效)

1. 基本收費

					(每人每月)
護理級別	住房費	護理費	膳食費 (三餐及一小食)	合計	電器租用費 (每月每件)
自理	¥4,600	¥0	¥950	¥5,550	¥50
介助(半護理)	¥4,600	¥1,400	¥950	¥6,950	
介護(全護理)	¥4,600	¥2,800	¥950	¥8,350	

備註:

1. 雙人入住，則另收住房費每月¥1,600及膳食費¥950
2. 以上費用不包括洗衣。自理院友不包含復康運動及護理照顧，如需使用復康設施則需額外支付費用每月¥200
3. 自理院友如需要提供基礎護理服務，包括派發自備口服藥、注射胰島素或量度血壓、血糖等，要額外支付費用每月¥550。
4. 自理院友如需要在治療師指導下進行復康運動、使用復康治療設施或接受個人復康治療，需要按項付費。全護理院友每星期兩次在治療師指導下進行復康運動，如需要接受個人復康治療，亦需要另行支付費用。
5. 如不需要由院方提供膳食，則不用收取膳食費。
6. 租用電器為電視機、雪櫃。如需其他電器使用，院友需自購。
7. 如列入護理級別者，必須同時聘請私家看陪才受理申請，否則會安排入住主樓。
8. 別墅每戶每月免費提供正常用電40度、用水5立方米，超出部份由院友承擔；每戶設獨立水電錶，每月月底抄錶一次；超出收費：電每度收¥1，水每立方米收¥6。
9. 固定電話通話費及互聯網費用按電信局收費收取。
10. 如院友住院期間需要離院回港，仍需按全月支付費用。
11. 如院友離開本院一個月以上，則本院視作退住。如再返本院居住，則需重辦理入院手續。離院需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院。未有一個月通知期，則仍需收取整個月之院費。
12. 初次入住者，需付2個月按金，亦需付備用基本零用金（特別護理及介護為¥1,500，介助為¥1,000，自理為¥500）。
13. 私家陪人：
 - 聘請私家看護的院友，可享護理費8折的優惠。
 - 自聘私家看護的院友，每月需交付培訓費¥150、住宿費¥100、伙食費¥600（普通餐）或¥950（院友餐），如不搭食則免收伙食費。
 - 如委託本院代支付私家看護的工資，則需先預繳2個月的按金。

2 · 潔淨服務收費

潔淨服務	收費	備註
別墅區單位清潔	¥20 (每 1 小時計)	一般家居清潔，不包括設備及家居維修
衣物磅洗 (濕洗)	¥6 (每磅計)	包消毒劑及衣物柔順劑
包月洗衣 (濕洗)	¥300	
衣物件洗 (乾洗)	免費代送交洗衣公司 收費按洗衣公司收取	

3 · 家人探訪食宿收費

住宿收費		別墅 (家屬探訪，與院友同住)		主樓 (三人房)	
		¥60/人/晚		¥100/人/晚	
膳 食 費 用 (每位)		早餐	午餐	晚餐	備註
	院友餐	¥10	¥15	¥15	
	客餐	¥15	¥30	¥30	4 人以下 (含 4 人)
	圍餐	¥15	¥30 起	¥30 起	5 人以上 (含 5 人) 可自行點菜，按市價收費

溫馨提示：

本院出具的「收費通知單」會一併注明折算成港幣後的費用 (按交通銀行當月 15 號的匯率折算)

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
主樓收費表
(2017年4月1日起生效)

(每人每月)

房間類別	護理級別	住房費	護理費	膳食費 (三餐及一小食)	合計
雙人套房	自理	¥3,600	¥0	¥950	¥4,550
	介助(半護理)	¥3,600	¥1,400	¥950	¥5,950
	介護(全護理)	¥3,600	¥2,800	¥950	¥7,350
	特別護理	¥3,600	¥3,780	¥950	¥8,330
三人套房	自理	¥2,400	¥0	¥950	¥3,350
	介助(半護理)	¥2,400	¥1,400	¥950	¥4,750
	介護(全護理)	¥2,400	¥2,800	¥950	¥6,150
	特別護理	¥2,400	¥3,780	¥950	¥7,130
四人套房	自理	¥1,800	¥0	¥950	¥2,750
	介助(半護理)	¥1,800	¥1,400	¥950	¥4,150
	介護(全護理)	¥1,800	¥2,800	¥950	¥5,550
	特別護理	¥1,800	¥3,780	¥950	¥6,530

備註:

1. 以上費用已包括洗衣、復康運動、護理照顧及小組活動。自理院友不包含復康運動及護理照顧，如需要使用復康設施則需額外支付費用每月¥200。
2. 自理院友如需要提供基礎護理服務，包括派發自備口服藥、注射胰島素或量度血壓、血糖等，要額外支付費用每月¥550。
3. 自理院友如需要在治療師指導下進行復康運動、使用復康治療設施或接受個人復康治療，需要按項付費。全護理院友每星期兩次在治療師指導下進行復康運動，如需要接受個人復康治療，亦需要另行支付費用。
4. 如院友住院期間需要離院回港，仍需按全月支付費用。
5. 如院友離開本院一個月以上，則本院視作退住；如再返本院居住，則需重新辦理入院的申請手續。離院需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院。未有一個月通知期，則需收取整個月之院費。
6. 初次入住者，需付2個月按金。備用基本零用金特別護理及介護為人民幣¥1,500，介助為¥1,000，自理為¥500。
7. 主樓已不再接受私家陪人的申請。在2014年4月1日前院友已聘有的私家陪人：
 - 聘請私家看護的護理級別院友，可享護理費8折的優惠；
 - 如委託本院代支付私家看護的工資，則需先預繳2個月的按金；
 - 自聘私家看護的院友，每月需交付培訓費¥150、住宿費¥100、水電費¥100、伙食費¥600（普通餐）或¥950（院友餐）。

溫馨提示：

本院出具的「收費通知單」會一併注明折算成港幣後的費用（按交通銀行當月15號的匯率折算）